



## 欺世之作《语言大典》剖析

鲍克怡

王同亿主编的《语言大典》在1990~1991年曾掀起一个不小的宣传浪潮，引起了辞书学界的注意。今年五月由他主编的《新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新编新华字典》三书同时出版，高规格的首发式再度引起社会关注。几年来，王同亿的“事迹”屡见于报端，他被称作“文化界家喻户晓的名人”、“超人”、“奇人”，是“超韦伯斯特”，是“没有军衔的将领”等等；他的“等身著作”之中，被称颂得无以复加、王本人也称之为“十年间就能在社会普遍运用，奠定其在中国辞书中的地位”的《语言大典》，更被一再吹捧为词典中的神话般著作，也因此，港台出版商已经购买此书出版权。如此一部了不起的词典，若真如报导赞扬的那样，则斯人斯书乃国家之大幸，辞书界之大幸，更是广大读者之大幸。不料即在《新现代汉语词典》等三书举行隆重的首发式之后两个月，三书之中的两部已被揭发是65%以上的内容抄袭他人作品的侵权之作，主编王同亿也当然是侵权者，并因此而成了被告。如此戏剧性的情节，令辞书学界人士惊讶莫名，在著作权纠纷日益增多的今天，此案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件。前此，笔者对王的“奠基之作”——《语言大典》的质量就深抱怀疑（此书出版后，辞书学界就口碑不佳），现见三部新著竟有两部如此骇人地剽窃（另一部如何，在

分析以后当可明白),因而对《语言大典》也查阅了一番(但 2100 万字,一人实难过细检查)。结果真是“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笔者认为对此书总的评价可用“欺世之作”四字定之,它冠以“典”之名,实有辱“典”之实,对其劣质应加以解剖评论,以正视听。

### 《语言大典》是一部说不清性质的词典

关于《语言大典》(以下简称《大典》)的性质,见之该书“序”、“后记”的说法有:一、“现代汉语大词典”;二、“是一部大型的语文兼百科的综合词典”;三、“它集现代汉语词典、古汉字字典、汉语大型词典、汉英大型词典于一身,既可当汉语词典用,又可当汉英词典用,还可以当古汉字字典、汉英成语词典用”;四、“古今结合、中西结合、以今为主、帮助使用汉语和英语、同时帮助理解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万事万物的大型工具书。……除了不能满足专门从事古文字研究的学者外,其他读者在阅读古今作品中遇到的疑问皆可解决”。这些文字或许可使外行人钦佩无比,但严肃的辞书编纂者一眼就看出其叙述的逻辑混乱,并嗅出其浓重的哗众取宠的气味。以下对上面所引言词的矛盾之处略作分析。

**矛盾一:《大典》究竟是语文词典还是综合性词典?**像王同亿这样“著名”的“词典编纂家”当不会不懂这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工具书,它们在编纂总纲、收词要求、解释和例证以及全书架构、体例等各方面从一开始起就应当有不同的设计和要求。且看几部在全国久负盛名的词典,它们对自身的性质是怎样明确表述的:《现代汉语词典》,其书名已十分清楚地标示它是一部语文词典,以记录普通话语汇为主,包括字、词、词组、熟语、成语等,也收一些习见的专门术语;其作用为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以及在汉语教学方面起指导作用。《辞源》的“出版说明”表明它是一部古汉语词典,“用来解决阅读古籍时关于语词典故和有关古代文物典章制度等知识性疑难问题”。以上两书,前者为断代性(现代)语文

词典，后者为历史性语文词典。另有一部《辞海》，“前言”刊明是兼有字典和百科性质的综合性辞书，其1989年版的全部词条中，单字16534个，其余30%为古汉语语词，70%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共140多门学科的专门词语；无论是古汉语词还是专科词语，收词都有严格的等级规定。上述三部辞书都是性质明确，各有特点的，在收词立目、释义、例证、体例、整体结构等各方面都有严谨的章法。再看《大典》，从“序”、“后记”及许多宣传报导中，都无法辨清编纂者是按语文词典作规划的，抑或按综合性词典作规划的，更抑或根本无此两种性质的区分观念，因而无总体设计。从全书内容之杂之芜来看，当属第三者。其不成体统之处，令人感到可笑可叹可怒。

**矛盾二：《大典》究竟是断代性词典，还是历史性词典？**该书的“序”对我国大型辞书有这样一段批评：“我国现有的大型辞书，大都以收录古字、古词、古义为主，现代生活中的大量词汇未能收入。……以致使现代社会生活和科学文化的词语收录不多。”这段批评不专指哪部辞书，而是把“我国现有的大型辞书”一概贬尽，口气可谓不小。继而宣称《大典》的编辑方针为“古今结合，以今为主”，“几乎囊括了我国近七十年来日常用语、书面用语和当代的科学文化词汇”，看来《大典》是断代性（现代）词典了；然而紧接着又说“它收录的汉字约一万五千个，每个字都有古今义的详细解释”，并且是“可作‘古汉字字典’用的”，那么，它又是古今详释的历史性词典了。也许有人认为不必在这些理论上深加追究，只要实用就行。须知用词典者可以不讲“理论”，编词典者若无理论指导，就如造高楼大厦无精确设计的图纸，大厦岂能不倾覆。《大典》的编者既称“以今为主”，又称“古今详解”，复自诩可作“古汉字字典”用，却又有“不能满足专门从事古文字研究的学者……”云云。从如此前言不搭后语的话中，也足见其对词典的性质谈不上理解。

**矛盾三：《大典》起到集汉语词典和汉英词典于一身的作用了吗？**《大典》宣传得最神乎其神的是，它集“汉语大型词典、汉英大型词典于一身，既可当汉语词典用，又可当汉英词典用，还可以当……汉英成语词典用”；“每个义项，不仅有中文的解释，还有英语的对译词”。再看一看《新闻出版报》1991年1月30日头版刊登的《没有军衔的将领》一文中几句话：《现代汉语词典》有无外文对译词：无；《辞海》有无外文对译词：无；《语言大典》有无外文对译词：有。看来这真是了不起的“创举”了。但是辞书工作者应当知道：汉语词典和汉英词典是对象、编法、作者各不相同的两种词典。汉语词典广泛的读者对象是使用汉语的人（当然不排除学习汉语的外国人），中国人通过汉语词典更准确地掌握和使用汉语；汉英词典是使学英文的中国人通过词典准确地掌握英语。要把这两种词典合而为一，不是不能探讨，但是迄今在实践上没有成功的例子，在理论上更没有深入的研究。《大典》的“序”说，《大典》“使学英文的华人大为方便，只要认真翻查一下这部大典，一般就不会用错英文字，写成中国式的英文了。……方便了中国人学英文，也方便了外国人学中文”。但是，《大典》非但不能达到它自称的作用，而且正是这几句话暴露了编者对其作品的作用概念混乱不明。中国人学英文、外国人学中文（还有中国人学中文）的不同要求能够混纳包容于一部词典之中吗？标新立异并非不可，但“新”与“异”必须言之成理，《大典》之“新”是否有道理、有章法呢？我们不妨从收词、释义、举例等几方面分别作些分析。

### 杂乱无章、毫无标准的收词

任何一部词典，词目是全书的骨架，订立收词原则是词典编纂伊始首先要考虑的问题。编得好的词典，都是根据自身性质、读者对象、所应起的作用等因素而确定原则，做到收词范围清楚，层次有序。

《大典》又是怎样收词的呢？

《大典》收单字1.5万个(却有xīāo、xíáo两个音节一字未收)，多音节词约30万条，从数量上看，可谓庞然大物，但其中究竟包含些什么内容呢？

《大典》“凡例”第一条称“本书收词的原则是：凡是现代汉语中通用的字和词语都收”。“通用词语”一般即指普通词语，也即语义词典收词的对象。照理30万个词目中大部分应是这种“通用词语”。但事实远非如此，举“安”字头下的多音节词为例，440多个词目中普通词语约90个(这还是按最宽的标准计算的)，占20%左右。这些词语中有以下20多个莫名其妙的“词头”：安定下来、安顿睡处、安放鱼饵、安放诱饵、安居一地的癖性、安乐躺椅、安排不当、安排…的时间、安排工作、安排妥贴、安排新住处、安排者、安全度过、安设气窗的、安慰费、安慰物、安慰者、安下心、安心的、安置上床、安置卧铺、安座椅的人。此外，还有一个词分立成数条的，如“安定”分立3条，“安顿”分立4条，“安抚”分立2条，“安静”分立3条，“安乐”分立2条，“安排”分立2条，“安全”分立2条，“安慰”分立3条，“安详”分立2条，“安逸”分立2条。我们知道，同形同音字(词)分立字(词)头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在意义上截然不同。换言之，即只有在截然不同的意义采用了同形同音的文字载体的情况下，某些词典才把相同文字分为几个独立的字(词)头。但是汉字的字义源流演变极为复杂，现代看似绝无关联的意义，在古代未必没有同源关系。因此，词典对这一问题的处理须十分谨慎。上列十多个词在《大典》中各被分为不同的词，根据是什么？据笔者分析，一是词在句中作不同的句子成份，就分立词头；二是依英语词性来分立汉语词头；三是不知何据地分立。无论是哪一种，《大典》在同形同音词头的分立上绝大部分是不科学的，错误的。现举二例，从释义便可见此书人为分割词头的无理性(为节约篇幅，例句和括注的英文词略去)。

**1安定, 安定的** ①: 不受扰乱、麻烦或气恼的 ②: 生活等没有波折的 ③: 喜欢以和平为生活方式的 ④a: 趋于使精神安定的——用以指治疗焦虑和紧张状态或精神疾病的药物 b: 精神安定的或关于精神安定的 ⑤: 治疗精神紊乱, 特别是精神病的作用的 ⑥: 用在建筑工程中稳定而抗体积膨胀变化的——用于掺水凝水泥(包括硅酸盐水泥)、熟石灰、生石灰以及混凝土的集料

**2安定** ①: 用外力或外界影响来稳定波动的或不稳定的东西 ②: 使平静, 使安静下来 ③: 使精神缓和

**3安定** ①: 一种社会状态, 其特征是對抗性的或不互相补充的因素(如态度、感情或团体)趋于平衡和社会准则的体系有充分的效力 ②: 安定药苯甲二氮的商品名

这长长的三条“安定”, 特点是: 一、文字佶屈聱牙; 二、某些解释简直不知所云, 如第一条中的第⑥义(此当请建筑材料专家指教), 第三条中的第①义; 三、相同解释分在不同词头和多个义项之下, 使人摸不着头脑; 四、以词头释词头, 如第一条中的第④义。总之, 本来意义并不太深奥的“安定”, 查了《大典》以后, 反而使中国人看不懂中文了。

再看一看“安排”一词的解释(释文实在太长, 故只摘取其中几义, 并略去例句和英文括注)

**1安排** ①: 把种种事物安放在一个恰当的、合适的或者使人愉快的顺序或相互关系之中, 其途径往往是对种种事物加以整顿和调整, 使之与周围确定的事物相适应, 但有时则是提出对种种事物的巧妙布置或熟练操纵而得以适应某一确定的目标 ②a: 把…安放在某一确定的顺序上; 把…安放在一种被认为是合理的或有效的相互关系之中, 或者是如此般地加以处置, 以致能够达到系统化, 或消除混乱或摩擦 b: 根据某项计划或参照某种目的而作出有条理的处理或整理; 把…放进一个特定的次序中去; 整理成系列或顺序 c: 由命运所注定(按本条共有 17 义, 下略)

**2安排** ①: 各部分在一个总设计或目标中的有条理的处理 ②: 下命令或进行安置的行为或事例 ③: 置于法庭的案件日程表上以公布[法律程序]的时间分配(按本条共有 6 义, 下略)

上引第一条中的①、②两义究竟有何区别? 第二条的“名词”性不过是编者用文字游戏的手法故作的词性处理, 如果剔除了那

些累赘的、使人看了头昏脑胀的词语，两个条目就成了同样的解释，即：把事物作某种顺序（或称次序、或称系列）的处理。（要从那样长的、不像中国人讲中国话的句型中去芜取“精”，真是一件极为吃力的事，一般读者将如何使用这样的词典！）

上面所举人为分割词头的例子，在《大典》之中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多得难以计数。这一做法是反科学的，它至少表明作者犯了两个错误：一、对汉语词性的划分十分任意；二、不懂得词典设立“词头”的基本原则。

让我们再回到“安”字头下440多个词目的分析上来。90余个普通词语，如果去掉前列20多个不知所云的词头，再把不该分立的词条合并起来，普通词语就只剩下50多条，不足多音节词条的13%。那么其余的词目是否都是值得进入词典的“当代的科学文化词汇”呢？否！

请先读一下“凡例”第一条中一句颇为费解的话：“凡英文单词对应的汉语对译也收。”此话怎讲，不结合事实很难看懂，先将这300多个词目的类型分析一下，才能大概看懂这句话。这些词目大致可归结为：

（一）大量“的”字结构。如：安达曼的、安达曼人的、安达曼语的、安敦尼的、安曼[门诺]派教徒的、安特卫普的、安息日的、安息日第二天和第一天的、安全抛锚的、安妮女王时代建筑风格的、安妮女王时代木屋风格的、安妮女王时代式样的、安康文化的、安哥拉的、安息香化的、安汶岛的、安汶人的、安西恩堡文化的、安胎的、安特里姆的、安条克的、安茹时期的、安雅提文化的，等等。为什么收这么多“××的”？原来这是从英文出发的结果，凡英文可解释为“××的”，《大典》就收一条汉语“××的”，于是“的”字结构俯拾即是。这就是“三十万条”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由一个词带出的以此词为首的一串词目。如：安哥拉、安哥拉布、安哥拉的、安哥拉猫、安哥拉毛、安哥拉纱、安哥拉

山羊、安哥拉兔、安哥拉紫檀；安息、安息年、安息日、安息日的、安息日的欢乐、安息日第二天和第一天的、安息日第三餐、安息日教徒、安息日浸礼会信徒、安息日联欢、安息日受雇佣的非犹太教徒、安息日屋、安息日行程、安息日学校、安息香、安息香化的、安息香科、安息香属、安息香树、安息香树胶，等等。这些连串词目是否有收的必要？一要看它们是否为常用的固定结构，二要看此固定结构是否符合该词典的收词原则，三要考虑读者查阅的可能性。以这三点衡量，上述词目一大半不能进入词典。那么，编者又为何收入这么多自由词组，并且还以此为特色呢？这也是以英文词典为底本，生硬搬用来编写汉语词典所产生的怪胎，譬如，英文词典收了Angora cat、Angora goat、Angora rabbit等词组，《大典》就把这些英文词和词组的汉译——安哥拉猫、羊、兔等充作汉语词典的词目，还美其名曰“独创性地采用了中外文相结合的崭新形式”。幸亏《大典》还只是以英文词典为底本，如果再把法、德、俄、西等多种文字的词典一起搬来作底本，那《大典》的词目还不知要“丰富”多少倍，读者还不知要看到多少让人吃惊的东西！从报上看到王同亿还正在主编“俄汉”、“德汉”、“汉法”等“大典”，不知这些大典是以汉语还是以外语为确定词目的本位，希望不要再闹出上述笑话才好。

（三）大量难以用适当的话来概括形容的词目。除上述许多莫名其妙的词目之外，还有诸如以下的词目（从几个单字下随手摘得）：按比例分摊、按菜谱点菜的、按发音拼字、按计划进行、按遗嘱处理、按以前判例宣判无罪、按照上下文的定义、按自己的决断行事的、暗藏的捣乱分子、暗地里寻找、暗中进行破坏（另还收两条“暗中破坏”）、暗自笑、昂首阔步地走、拔不出腿来、拔出塞子（另收“拔掉塞子”）、拔牙学家、白白流掉、白肤黄红色发的女人、白天活动的、百万富翁的权势、拜别以来、半高跟拖鞋、半煮熟的、保持有成功的希望、保留给、保留下来、保全面子的办



法、报告起草人、报应他的人、一帮小流氓等等。如此胡乱收词，实在荒唐，相信也没有哪个读者会到词典中去寻检上述词语的意义。对这种可笑而又可怪的现象只能有一个解释：《大典》编者从“外文本位”出发，不但把外文单词或词组译成了汉语词头，甚至把外文词典中的释文也译作汉语词头，而且错译也相当多，至于其汉语的表达水平就不值一谈了。笔者要问，标榜为既是汉语词典又是汉英词典、并且是“震动中外的中国当代第一部现代汉语词典”、“从根本上奠定了王同亿的学术地位”（见《没有军衔的将领》一文）的《大典》，是不是在跟读者开一个无情的玩笑？

除以上三点之外，词目还有一个极明显的问题，即不平衡现象十分严重。任何一本词典在确定收词原则时，对词目的“层次”（也可比喻为词目的身份、地位）一定要有清晰的标准，全书词目必须在一个平衡有序的层次上，重要条目尤其不能遗漏。大型词典收词数十万条，决不等于可以滥收，可以不考虑词目的层次等级，拉到篮里就是菜。综观《大典》，可下一断语：收词没有标准，没有边际，一方面漏收许多重要词目，另一方面只要从别的词典中摘抄得到的，不管层次多低，都会进入《大典》。让我们来看看事实。仅以“中”字头为例，以下词目未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旗、国徽、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志愿军、中美建交联合公报、中日关系四原则、中国人造地球卫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国民党，等等。其他随手翻检便发现未收的如：改革开放总方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国家制度、国际法院、国家公务员、民族解放运动、民族资产阶级、抗日救亡运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美援朝运动，等等。属于这一层次的重要词目，全书究竟有多少未收，难以统计。与这些漏收词目相对比，却收了“中长大衣、中国灯笼、中灰色、中圈跳球、国大党员帽、国际象棋中的僵局、国家蓝色、国王亲笔签名”等层次极低或根本不像样的词目。即

使不从词典全书的收词来谈，仅从一个词带出的一串词目来分析，轻重也极不平衡。如以“安达曼”为首的词目有7条：安达曼的、安达曼海、安达曼人、安达曼人的、安达曼语、安达曼语的、安达曼紫檀，但是比这7条都重要的“安达曼群岛”却没有收，而没有这一条，“人”呀、“语”呀、“紫檀”呀又从何谈起？又如以“安第斯”为首的词目有6条：安第斯莓、安第斯山脉、安第斯山针茅、安第斯闪电、安第斯蒜属、安第斯型大陆边缘，而十分重要的一条“安第斯集团”（拉丁美洲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却没有收入。此外，《大典》还收有这样的词目（括注的英文词从略）：

**拉进对象** 被大学兄弟会或姐妹会争取为会员的新生

**昆虫恐怖** 对昆虫的变态恐惧

**矿灯清理工** 矿灯房负责充电及清理的工人

**狂热的朗诵者** 尤指荷马史诗的职业朗诵者

**独眼畸形** 一种发育畸形，其特点为只有在中央的独只眼

**三层三明治** 由三片薄面包片和二层夹心作成的三明治

**块切牛肉** 把[牛肉]切割成可批发用的块料

只要把全书粗翻一下，这种不管所反映事物的重要程度如何，不分等级、层次的胡收乱列随处可见。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所谓“囊括七十年用语”、“收词三十万条”，是一些极为拙劣的谎言，类此“编”词典，不要说三十万条，就是三百万条也容易得很！如果无情地剔去那些胡收滥揽的所谓“词目”，剩下的还有几许？待《大典》的编者自己去计算吧。

### 错误百出、文字极为拙劣的释义

一部词典，收词要确立原则，解释也要有明确要求。无论什么词典，释义都应做到以下的基本要求：一、准确揭示词头所表示的概念的内涵；二、根据词典的性质，掌握释义的深浅、繁简程度；三、文字必须清晰明了。《大典》全书2100万字，是大型词典，其解释除了应当准确之外，当然还应该比中型、小型词典明

显地丰富，但是它的释义究竟是怎样的面貌呢？

1. **解释不确和错误的条目比比皆是。**《大典》“序”中有这样的一段话：“它收录的汉字约一万五千个，每个字都有古今义的详细解释”，“以其权威的定义，明确而详尽的解释，为每一个学汉语用汉语的人，提供标准的依据”。《大典》对这几句话兑现得怎样，看实例可明。

“国境”释为“属于或置于某一政治权力管辖下的地理区域”。按这一解释，只要某个政治集团占据某个地区，就成了“国境”，这一政治错误是多么地明显。“国歌”释为“爱国的歌曲或颂歌，尤指法定的在正式场合奏或唱的对国家表示忠诚的歌曲”。国歌是代表国家的歌曲，决不如上述解释的那样，这也是明显的错误。其他如：“吃”的释义有“③：食用掉大部分或全部东西（如一顿饭）④：就餐，尤指每天的主餐⑤：进餐，尤指在餐厅进餐”；“奇怪的结果”的释义是“想入非非的念头、行动、过程的产物；特指反常或不正常的某些东西”；“吃苦头”的释义作：“遭受使人无能或无力的事物的影响”；“澄清”释作“澄清的行为或过程”；“持枪”解释为“枪支的携带和使用，通常指为达到犯罪目的”；“大案”释为“需警方或法院（或其他机构）调查和采取行动的环境或情况——亦称重大案件”；“白毛女”的释义是“头发脱色的女人”；“大灾难”释为“该词可以表示结局”；而“小羔羊”的释义是“羔羊般柔弱的人，小宝贝”。

即使不以“权威的定义，明确而详尽的解释”来衡量，就以“基本上可以，没有大错，文字让人看得懂”这样最起码的要求来评论以上几条解释，有哪一条是合格的？对普通词语的注解是如此的无稽，对专科词语的解释也同样地不准确、不周全。如“海关两”释为“中国人计算关税的一种价值单位”，这既未说明数值，也没有说明这种单位的使用时限，读者完全可能以为中国现在仍以“海关两”计算关税。事实上，这是清朝1842年建立的一种纳税通货，以纯银583.3英厘为1海关两，1930年1月废除使用，改用

“海关金单位”。以上这些知识是“海关两”这一名词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大典》却毫无涉及,甚至还造成一个极大的误解,似乎“海关两”到今天还在使用。“代理校长”释作“英国大学的职员,在校长或副校长不在校时他可代替校长行使职权”。是否“代理校长”只在英国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没有?再以“安达曼人”一条为例,把自称为语文兼百科的综合词典的《大典》同综合性词典《辞海》比较一下:

居住在安达曼群岛上的一种身材矮小的黑人 (《大典》)

① 印度安达曼群岛的土著民族。说独特的安达曼语。保持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信万物有灵。从事采集,用弓箭狩猎,用网捕鱼。19世纪下半叶起人口下降。1850年有5000人,1941年剩62人,1977年只剩23人。

② 现在安达曼群岛的常住居民。多为孟加拉人和马拉雅拉姆人等民族与原居民混血的后裔。 (《辞海》1989年版)

比较一下两书给予读者的知识,真不啻天上地下,《大典》所说的究竟是哪一种“安达曼人”,恐怕编写者自己也不知道。上面所举还远不是《大典》中解释不准确、不周全和完全错误的典型例子,但由此已可见一斑。所谓“详细解释”、“权威性”、“准确”、“周全”云云,全是极不负责任的吹嘘。

2. 释义方式千奇百怪,无科学性可言。《大典》的“序”批评他书说:“现在通行的一些汉语词典,大量采用以字或词释义,一些同义词和近义词又进行互训,……释义不确切,造成了一些内容含糊不清,更难帮助读者辨析使用同义、近义词语。”而《大典》则“每个字都有古今义的详细解释,都用白话文来释义”。不错,确有些词典用互训的方法,以甲释乙,又以乙释甲,这种缺点应该是应该力避的。但这样的缺点不仅同样存在于《大典》,而且《大典》还有更等而下之的表现。且略列几种:(1)以跟词头相同的文字解释词头,如:“很可能”释为“对将出现的各种可能(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下同)的结果或事实作全面估量而从中得出的更为可能或重要的迹象。”“更多的”释为:“数量上更加多的。”“害怕”释为,

“对某事的过分害怕或强烈偏见。”“含含糊糊”释为：“说得含糊不清。”“公共设施不足”释为：“公共设施不足的。”(2)意思十分明白，并不需要再作解释的词头，编写者给自己出了难题，却又无法处理，只能作说了等于不说的所谓解释，如：“不能用二除尽的”释为“二无法除尽的”；“不能再穿”释为“不能继续穿戴的”；“不能飞翔的”释为“不能飞的”；“第九十四”(按：类似这样的序数收了许多)释为“可数序列中的数目94”；“第七天的”释为“与第七天有关的，或发生于第七天的”。(3)解释同词头的意思完全无关。如，“不能用的”释为“不能参加比赛的”；“不能接受的”释为“接受能力低的”；“更久远”释为“稍有不同，尽管它可能强调更大程度的忍受力”；“更加逼人”释为“变得集中强烈”；“倒的”释为“相对于邮票的其余部分是倒的——用于邮票或邮票设计的各部分”。(4)“白话”是我们说汉语的人都能听懂看懂的话，但是《大典》释义中的“白话”有许多使人不知何意。如：“抱住不放”释为：“暗示好像处于危险或失掉把握的恐惧中而紧紧地缠绕住或抓住。”这句解释中，“暗示……恐惧中”实在令人费解，如果说它是英文cling的翻译(因为王同亿最得意的“创举”就是在每词每义后都有英文对译词)，那么此英文词也只有“紧握、抱紧、粘住、缠住”等意思，而无前面一串谁也看不懂的附加意思。“含糊”的释义是：“诗或其他文学作品中，由于在涵义上显然不相容的或矛盾的要素或水平的对立或对置而造成的在理智或感情上的交锋或紧张状态；尤指一个词或符号中或一贯使用的隐喻或象征性词句中所固有的对立或对置。”这样一串“词语相加”(笔者认为不能承认这些汉字构成的是“句子”)，有哪一个说“白话”的中国人能够看得懂？这样的文字竟堂而皇之地进入词典，除令人瞠目惊愕之外，还能以何言置评！(5)只能当作笑话来看的所谓解释。如：“喝水”的释义竟是：“饮水——通常用于较低等动物〈在黄昏时喝水的狮子〉。”这一可笑的解释从何而来？原来《大典》中有数不清的条目乃译自美国韦伯斯

特词典及其他英语词典。“喝水”，《大典》的英译是 water，而 water 在韦氏词典中有一义为 to drink water: take a drink of water —usu. used of lower animals (按：注明通常用于低等动物)。《大典》囫圇吞枣地将此搬来作为汉语“喝水”的解释。难道在汉语中“喝水”也只用于低等动物吗？按这样的解释，谁喝了水谁就沦为“低等动物”了，这岂非大笑话！再看一个同样可笑的解释。“三十三”的释义是：“在数目或数量上比32多一的；三十加三之和；十一的三倍。”笔者查了一下，“三十二”未收，“十一”未收，但收了“十一的”。面对这样的收词和解释，人们该不该愤怒！该不该请任主编的王同亿向全国使用者交代一下他负什么责任！

### 与释义不符的、硬译的、不通的例证

词典例证的选取，通常要遵守以下几条原则：一、证明解释的正确。二、解释中不便以过多文字说明用法时，以例证起用法示范作用。三、例证文字宜短不宜长，能用词就不用词组，能用词组就不用句子，能用短句就不用长句。四、例句应尽量选自名作和优秀作品，语法和文字必须规范，在可能情况下，应选取对读者有教育意义的句子。例证决不是词典中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东西，而是词典的整体内容之一。例证引用恰当与否，是词典质量的重要表现。《大典》的例证在以下几方面存在极多问题（以下以~表示词头）。

1. 例证与解释的意思不相吻合。如“饱餐”条：“①：大吃，过度地吃；提供过多的食物〈童子军为了即将开始的长途徒步旅行而~一顿〉②：以一种显示出充分欣赏的样子消费掉食物〈~一顿后，就出发了〉”按：“饱餐”并无“过度地吃”的意思，第②义无法看懂，但两义例证实为一意，都是“吃得很饱”（“很饱”不等于“过度”）。再如“跳动”条：“有活力地跳；强烈地跳，常指迫切地要求注意〈他呼吸困难，血液在他耳朵和眼睛内强烈地~〉”血液怎样“跳动”，又

如何迫切地要求注意？又如“使人神魂颠倒”条：“用或仿佛用一种不可抗拒力量使其呆滞或迷住〈色彩变幻无穷的落日～〉。”“神魂颠倒”通常形容思念已极而感情无法控制，用于落日美景，实是见所未见（至于释义用语，此处不再置评了）。解释和举例不相配合的例子，全书举不胜举。

不同例句所含的相同词头，意思完全无别，却分列于不同义项之下。如：“钉”字6个义项下的例句为：用钉把公告～在教堂门上、～钉子、把通知单～在杆子上、将钉子往天花板上～、把一张通知～在布告牌上、用钉子把一个标志～在柱子上。稍有语文知识并稍具归纳能力的人，都能把这6例中的“钉”归结为“用力把尖头状细硬物敲进别一物体内部”这样的意思，至少不会把这6例中的“钉”认作6种不同的意思。“不成熟”6个义项下的例句为：这批队员还～、关于人的本性的～和草率的理论、一首粗糙而很～的诗、一位～的作家、～的想法、一个～的毕业生（此例所给意义为：“类似或使人联想到小牛肉或小牛犊的”）。最不可思议的是在“东西”一词下，有一例句“你左手拿的是什么～”竟出现在两个义项之下。笔者实在无法想象《大典》怎会编成这个样子？

**2. 例证抄自英文词典而又译得不通，不可理解。**这类所谓例证，数量之多，不止百出、千出，恐怕已至万出。前述的许多例证已经充分暴露《大典》给词头举例，不是根据汉语词头的意思和用法，而是以英语为本位，把英文句子译来“组装”在汉语词头之下，因而古怪现象层出不穷。现在再举数例，以示这种现象不胜枚举。“饱和”条有：“在给一本小说写书评的时候，必须想方设法刺激而不是～读者的兴趣。”（“饱和”成了及物动词。）“调整”条有：“按要击到的树、灌木或杂草，他～发出的雷声。”“声明者”条有：“用千篇一律的誓言，向每一个新的～把我的热爱变成陈词滥调。”“失礼的”条有：“一听到要在这样～时辰叫醒他们就发抖。”这些生硬的句子，不符合汉语的语法规范，不符合汉语句型，不符合中

国人讲话的习惯，说明编写者的汉语水平很低，还未能以汉语通顺地表达意思。然而，这样的词典却被吹成“有助于向世界推广汉语，也有助于向中国人普及英语”，这些大话与此书真实的质量相去实在太远了。

3. 例句来源杂乱。词典引例用的书籍、文章应该是较优秀的、经过一段时间检验的，不宜从应时书刊文章中摘选例句，因为词典使用时间较长，并起语言示范作用。但《大典》却不管什么文字材料都用作例句来源，以致出现了如下的句子：“红色保险箱”条有：“曾自称进了~的原上海无线电四厂十一车间主任胡荣康，日前被押上了被告席。”“使人遭殃”条有：“丑闻、犯罪以及~的灾难使报纸销路广。”“失去吸引力”条有：“墨西哥的妻子们要做一切家务事，而她们早就~。”“惩罚”条有：“打孩子的屁股作为~。”这些例句，有的因出现真名实姓而不宜进入词典，有的给读者以思想上的误导，有的则纯属无聊。这也说明《大典》编者对应当怎样选择例句根本无原则可言。

此外，词典用例一般必须采自原著。若例证引自第二手资料（即从其他词典或文章中转摘），则必须与原著核对，确保文句无误，这是辞书编纂的基本要求。以《辞海》语词部分为例，其所引书例十余万个，笔者于60年代初期就参与一一核对，每例均在稿纸上详注出自某书某卷某页，此项工作积数年方才完成，正因下了如此扎实的功夫，今日之《辞海》书证失误是极为稀少的。王同亿主编的词典下过这样的功夫吗？只要看他平均一年“编”一部几百万字的词典的创纪录速度，即使借助于电脑，笔者也敢于断言他的例证大多是抄来的（下文将有事实证明）。

### 破除“集汉语词典、汉英词典于一身”的神话

“集汉语词典、汉英词典于一身”，几乎是《大典》宣传文章每篇必提的“重磅广告语”，此“虎皮”也确能吓人（或骗人）于暂时（在



人们还未解剖其词典实质的时候),但略一剖析,此“皮”就成了一层腐衣,一碰即脱,真相全露。还是从《大典》的“序”谈起吧。

“序”说:“对每个词条的解释,都是在综合分析了现有中外文工具书的最新定义之后,重新编写的。因此,字、词的释义比较准确周全。”笔者认为,解释专科术语,外语词典确有参考价值(但也只限于参考,而非照抄),但《大典》标榜是汉语词典,它对汉语中的普通词汇又是怎样参考外文词典来“准确周全”地解释的呢?

1. 《大典》究竟以汉语为本位,还是以英语为本位?请看“序”中的这段文字:“独创性地采用了中外文相结合的崭新形式。每个义项,不仅有中文的解释,还有英语的对译词。所列的英文含义是明确的,列的例句都可以用此英文译成英文句子。”为了解这段文字,笔者翻看了“序”中作为“标兵”举例的“打”字条,由于义项多达73个(有时一义还分几项,实际多达90个义项以上),又由于不少文字“莫测高深”,看时实有硬着头皮之感。现简摘第一、第二义予以展览,从中也已可看出其究竟是怎么回事。

① [strike] a: 用手、拳头、器械、武器、投射物等对准或瞄准某人或某物一击……<打人> <用手背打这个男孩> <用鱼叉打鲸鱼>……<打敌人,但没击中> b: 击一下或仿佛击一下以驱除或除去<打落他手中的刀> c: 用砍或似乎砍的方式除去或分开<从树上打一个树枝> d: 由于或似乎由于突然一击使…变成<流弹把那人打死了> e: 碰撞,相互撞击<雨打在河面上时的嘶嘶声> f: 军事进攻……<敌疲我打>。② [knock] a: 相当沉重的短促地一击; 打击; 敲击<打他的下巴> b: 用或好像用猛击、乱打、锤打或捣碎等按需要作用于……<把它打得分开> c: 通过锤打或连击造成<在墙上打一个洞> d: 猛击使急动或四处乱飞,按需要方向用力击<她用球槌打球使其向前滚动>……e: 为了求得进门的许可用拳头或其他物体击门、窗以引起屋内人的注意<敲门>③……

摘到这里(已略去多例),尚未摘满全条的1/7,还是就此打住,进行分析吧。义项① a 的解释还算比较清楚,未摘的第③义、⑬义、⑳义、㉑义、⑤③义、⑤⑤义、⑥①义、⑥①义、⑥④义 b、⑥⑤义等的解释都与这一基本意义相同,但是所用文字有些极难明白(如③ b,

在激情的痛苦中反复地捶打[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按音乐节奏拍打自己)。不仅如此，在不同的义项下采用的例句又都十分相似。如① a “打敌人”、① f “敌疲我打”；又如① a “打人”、② a “打他的下巴”、③ a “因打他的妻子而被捕”、③ b “打着他们的大腿”、③ i “被打得鼻青脸肿”、④ e “打着了那个男孩的眼睛”、⑥ “这拳击运动员朝他对手鼻子打”、⑦ “该犯用 5 英尺长的铁管打他”、⑩ “他妈刚才打他的头”、⑪ “打某人的嘴巴”、⑫ “打孩子一记耳光”、⑬ “如果他不打她，他们就打她”；再如：① c “从树上打一个树枝”、③ c “打那橄榄树并拾起橄榄”、④ “打柴”；另如：① e “雨打在河面上时的嘶嘶声”、③ c “遭暴风雨反复打的房子”、③ l “雨打在屋顶上”，等等。人们一定会产生疑问，这么多相同的意思和相同的例句为何要分在那么多义项下呢？原来这是为了把汉语词典(单语词典)和汉英词典(双语词典)拼凑在一起。编者立足的本位不是汉语，而是英语。事实上，这本词典不是在解释汉语的意义，而是先把一个汉字或词语译为几个对应的英语词或词组，再从英文出发，把英语词或词组的意思作为该汉字或词语的义项。这一“原则”在“序”中表述得很清楚：“目前出版的一些汉英词典，常是用多个英文释一个汉字(词)，什么情况下用哪个英文合适却没有说，读者只有去猜。例如“打”，就写了‘beat’、‘knock’、‘strike’等几个英文词，读者用以去造英文句时，就得自己去挑了。而这部大典就不同，‘打’字有 73 个义项，每个义项对应不同的英文，并说明用在何种情况之下。”此段文字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打”的 73 个义项并不是从汉语的使用实践中区分出来的，而是按英文词义来划分的。人们不禁要问：若“打”字对应法文、俄文、德文等，那又该是多少义项呢？再信手拈个义项较为简单的“藏”字，《大典》共列 10 义，两义为古义，一义为姓氏，另 7 义为：

①[hide]a: 躲在不被人看见的地方b: 为掩蔽或保护把…隐藏起来c: 把[某物]放在隐蔽处②[skulk]: 带有邪恶愿望或怯懦、害怕的感觉躲藏③[bury]: 遮

盖, 尤其用土来遮盖④[lodge]: 寻找掩蔽处⑤[lurk]: 留在不被看见的地方⑥[secrete]: 收藏在隐蔽处, 匿藏某样东西⑦[store]: 收存, 储藏。

其中①—⑥在汉语中实际为同一义, 只有⑦义可以分开。单字分义如此混乱, 多音节词和词组的情况也出自一辙。

2. 汉英词典编纂的原则是什么? 本人没有编过汉英词典, 对此本不应置喙, 但看《大典》编者对该书的“汉语、汉英双用”功能宣传得过于“气壮”, 故在此谈一点看法, 与号称外语专家的主编王同亿商榷一下。

汉英词典的编纂目的, 主要是供使用汉语而要学英语的人从汉语词头查找对应的英文词语, 并学会该英文词语的用法。其编纂原则应该是, 以汉语字、词意义为出发点, 列出对应的英文词语(而不是以英文词汇为出发点来分割汉语字、词的意义), 并以该词语举出英文例句, 这样才能使使用汉语的人从汉英词汇对照及英文例句中掌握英文的使用。这一原则在《大典》中丝毫不能看出。《大典》除了在汉语词目之后列出英文词语(漏列、错译的情况也很多)以外, 释义完全根据英文而来, 用例却又是汉语, 这样就出现了前文所举“打”字下义项和例句众多而又雷同的笑话。

《大典》“序”中还有这样一段话: “每个义项对应不同的英文, 并说明用在何种情况之下。这样, 就会使学英语的华人大为方便, 只要认真翻查一下这部大典, 一般就不会用错英文字, 写成中国式的英文了。”我们无须再费笔墨对此加以评论了, 只要用一个形象的公式来表示《大典》多数词条的结构, 便可了解其实质:

汉语词头 → 英文对译词 → 根据英文词语作出解释 → 从英文  
(一个或多个) (不是对汉语词头作解释)

词典中译一个或数个此英文词语的用例  
(很多是不合汉语用法的)

这样的结构难道就是被吹得神乎其神的“集汉语词典和汉英词典于一身”的创造吗? 当然, 想创造这种二者结合的词典, 并非不可探讨, 但必须经过认真的、严肃的、科学的研究, 才能确定是

否可行。而《大典》的做法与认真的科学研究是风马牛不相及，甚至可说是反科学的，这就是为什么《大典》成为一部不伦不类的东西的根本原因。

### 空前的、惊人的抄袭

本文开头已经提到，王同亿因所编《新现代汉语词典》等书侵犯他人著作权而成为被告；此后不久，上海辞书出版社、辞海编辑委员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方诗铭也联名诉王同亿主编的《大典》擅自影印《辞海》的“中国历史纪年表”及“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这两起案件已引起社会的注意。其实，《大典》的侵权并不仅限于影印《辞海》的两个附录，笔者翻查了一下其中的成语，发现抄自《中国成语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以下简称《成语》）的不计其数，现解剖几个字头下的成语条目，以明事实。

“一”字头的成语，《大典》共收150余条，其中59条的解释和例句一字不改照抄《成语》；25条抄袭释文，略去例句；19条的解释略改数字；1条照抄例句。譬如一唱一和、一触即发、一波三折、一本万利、一笔抹杀、一表人才、一蹴而就、一筹莫展、一寸丹心、一发千钧、一帆风顺、一概而论、一官半职、一国三公、一呼百诺、一败涂地、一臂之力、一场春梦、一见倾心、一举两得、一琴一鹤、一往情深、一语破的、一张一弛等条目全部照抄。单是“一”字头之下，抄袭率就达67.1%。再举“好(hào)”字为例：好大喜功、好吃懒做、好色之徒、好善乐施、好事之徒、好为人师、好学不倦、好高骛远、好生之德等等条目，《大典》也全都一字不改地抄自《成语》，抄袭率超过80%。现经被侵权者组织人力检查，《大典》所收录的4900多条成语中，全抄（这是《大典》主要的抄袭手法）和基本抄袭的超过3700条，抄袭率达75%，如此惊人的剽窃，恐怕是词典史上空前的丑闻了。

更为可笑的是，抄错的例子也不在少数，暴露出编者对古籍的无知。“东躲西藏”条，《成语》举三例，引自明代无名氏《伐晋兴齐》第四折、《西游记》第三回、《三侠五义》第九十八回，《大典》照抄三例，却把第二例书名套到第一例上，第三例书名套到第二例上，第一例书名套到第三例上（此可戏称为“张冠李戴”）。“光天化日”条，《成语》第一例取自《尚书》，《尚书》古代即称《书》，故出处标为“《书·益》”，《大典》的编者大概不知此《书》何指，于是出处成了“《书益》”。“胜不骄，败不馁”条，《成语》举《商君书·战法》篇为例，《大典》抄成了《高君书》。更有一例可说明《大典》编者对古文之无知：“一暴十寒”之“暴”，字同“曝”，义为“曝晒”，音pù，编者不识，读为bào，因而把此成语排在“一包肠膜”和“一倍半的”（这也是两条极为希奇的词目）之间。笔者为《成语》编写者之一，为编此词典，我们翻阅了千余种书籍，制作了十多万张卡片，以寻求和研究成语的早期形成及后代演变情况，但到编写时犹感资料欠缺，岂料我们多年的劳动却变成了王同亿的“产品”。中科院语言所词典编辑室的同志为编《现代汉语词典》，制卡片100万张，而《现汉》中的大量材料现在却成了王同亿主编的《新现代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大词典》的“换代性”成果。如此轻而易举地剽窃他人辛勤劳动的果实，却还在公众场合大肆渲染自己的“丰功伟绩”，足见主编王同亿品格之卑下及手段之卑劣。

### 王同亿不但须负侵犯著作权之责， 还应在道德上受到谴责

以上对王同亿及其《大典》的揭露和批评，远远未完全反映出其人其书卑劣的全貌。除了已违反我国著作权法以外，王同亿对国家、对被侵权者、对读者也负有道德上的责任。

一、1990年3月21日，《人民日报》登载了一篇访问王同亿的文章，题为《改变“大国家、小字典”的形象》，其中王同亿有这样

几句惊人的话：“中国的汉语词典多厚古薄今，收词年代跨度太大，又强调收人名、地名和典籍名。”“我想这一系列辞书（指其编的《中华字典》、《中华学生字典》、《语言大典》——笔者注）的陆续出版将逐步改变外国人说中国‘大国家、小字典’的状况。”“大国家、小字典”的状况指的是建国初一段时期我国公开出版的主要字典只是一本64开的《新华字典》。50年代中期，在周恩来总理主持下，国家对重要工具书作了具体规划，制定了《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辞源》三书的编纂和修订计划，其中对1936年版《辞海》重新修订的意见，更是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上海亲自向舒新城先生提出的。根据周总理指示，三部词典内容各有侧重，《现汉》为现代语文词典，《辞源》为解决古籍阅读疑难的古汉语词典，《辞海》为以单字带古汉语词及古今中外专科词语的综合性词典。《现汉》在1965年印出“试用本”，《辞海》在1965年出版“未定稿”，《辞源》第一册也在1964年出版。只是由于“文革”的开始，《现汉》、《辞海》未能公开发行，只在内部使用。此三书内容的互相区分和配合，以及它们的高质量，早已改变了我国没有大型词典的状况，至于到王同亿发出“宏论”的90年代初期，除上述三书早已正式出版、公开发行之外，《汉语大词典》和《汉语大字典》以及《中国大百科全书》也都已在80年代开始分卷出版。对于这些不争的事实，王同亿是故意视而不见呢？还是他确无所知呢？相信王同亿还不至于到对我国辞书出版总貌如此一无所知的地步，那么唯一能解释他直到90年代还发出由他改变“大国家、小字典”面貌的这种吃语的理由是他故意贬低旁书，抬高自己，以狂言压人。换言之，他轻巧地用一句话抹煞了全国成千上万严肃、认真、一丝不苟、长年累月编纂优秀词典的学者专家的劳动，树立他在辞书界“高大”的形象（可说他已部分地达到了目的）。翻开《辞海》的编写者名单看看，有多少满腹经纶的饱学之士，有多少国际知名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家，他们为编写《辞海》耗尽了心力，而其中有些人由于“左”的路

线未能在“未定稿”上留名，直至拨乱反正以后虽署上了名，但有的已在逝世人士之列。念及此，谁心中不怅惘悲痛。这些知识分子图的是什么，唯一图的就是把真正的知识、中国数千年优秀的文化以及当今的新科学传给后人。应该说，改变我国“大国家、小字典”面貌的决不是王同亿，而是已经做出成绩的千万个有责任心的专家学者和编辑们。

二、据《新闻出版报》、《中国体育报》(也许还有别的报纸)报导，财政部拨专款 100 万元供王同亿翻译《韦氏大辞典》，使他编出了《英汉辞海》。在国家财政并不富裕的我国，拨出如此数额的巨款，当是国家对文化事业的大力支持。《英汉辞海》质量如何，本人未曾翻阅，无以评论，但很希望英语专家及英语词典工作者对它也作一番实事求是的分析。王同亿在得到政府给予的财力支持以后，不管是编《英汉辞海》还是编别的什么词典，都应感念国家对他寄予的希望，以高度的责任感为我国的文化建设出力。然而继《英汉辞海》之后的《大典》竟是如此一大堆杂货的拼凑，请问王同亿何以对得起国家所给予的热情支持呢？

三、《大典》的质量低劣，抄袭惊人，可说是建国以来学术界少见的丑行。此外，主编者在编写之中还用了一些不正派的手段，如《大典》“凡例”明白说明不收人名，但某些人却被很高明地收入了词典，使用的方法是在姓氏之下用举例方式收入。一般来说，若某姓是僻姓，词典应举姓此姓者为例，且多半举古人，以明此姓氏大致见于何时；至于常见姓氏，如张王李赵等则不必举例，因为尽人皆知。但《大典》在“张”字条内举了“张敏珍，1939年4月5日生，湖南桃源县余田乡六田村人。张逊发，1940年10月20日生于河北省新乐县东紫烟村”。在“姚”字条内举了“姚蜀平，1939年12月28日生，祖籍安徽(当为“徽”之误)省宿松县花凉亭乡祝古桥镇，中国科技大学毕业。父姚剑鸣，母贺定华，兄妹四人：姚监复、姚一平、姚山平、姚南平”。在“杨”字条内举了“杨飞，湖南省石门县

沿公渡人。生于1944年12月。汉族。中国新闻学院毕业，后任新华社记者。父亲杨翠立，母亲李上秀”。如此收入的有20多人，其中多数既非名人，也非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者，看不出有何道理要用举例的方法收入他们(对这些人士我无任何意见，只是从词典的怪现象中才涉及到几位)。此一“有趣”现象使我想起王同亿说过，“要干大事，必须要考虑到人的关系”(见《没有军衔的将领》一文)。这句话并不错，但要看说者真意及其怎样实行。上述树碑立传式的“趣事”是否也是“考虑到人的关系”，笔者当然不敢妄测，但词典中如此地“收人物”，离光明磊落是太远了！

四、王同亿头上“中国辞书界超人、奇人”的光圈从何而来？自1990年以来，报纸上报导王同亿的次数和规模已使人们逐渐相信王同亿是一个了不起的辞书编纂家。事实上，王同亿告诉传播界的关于《大典》质量的情况是不实的，他批评我国辞书的总体缺点是不正确的。从报导中我们也得知王同亿出身贫苦农家，少年好学，后入北京大学物理系学习，工作后对多门外语下了较多的功夫，逐渐产生了编纂词典的想法，这些都是好事。他在初编词典的道路上遇到坎坷，后受到领导和前辈学者支持，任何人都能体会，领导鼓励的是为国家、为人民写出好书，决不会支持抄袭拼凑的书籍。王在接二连三地编出剽窃抄袭的词典之时，还一手遮尽先他出版的所有优秀词典，还在赞美他“在祖国的辞书宝库中竖起了一块块里程碑”的谀辞面前踌躇满志。确实，王同亿利用广泛的报导在社会上已经造成了他是“辞书伟人”的形象（近来已有报纸称他为“辞书大王”）。此形象使人们对他已经出版和将要出版的词典产生了盲目的信任，而他越出越多的词典（还可能随之而有一篇篇报导），如果继续是抄袭乱拼之作，那么，他将使更多的使用者上当受骗，这不仅是王个人的品质问题，更是社会如何对待学术界腐败作风的大问题。

五、《大典》如此低劣的质量，使读者从中得到错误难计的“知



识”，其后果如何，王同亿可曾想过？书籍是社会的精神食粮，词典更是书籍中被读者奉为知识依据的神圣之作，参与其事者都应有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严肃认真的态度。试问学生怎能看得懂王同亿那些译自英文、语法不通、如同天书的词条，又如何能分辨词典所给知识的正误。物质产品的优劣，用户还较能辨别；劣质精神产品有时还会被使用者误把毒计当营养，《大典》的害人匪浅便属此等。《文汇读书周报》曾有文章就王同亿所编词典的错误提出“谁来替读者说话？”的警世之问，王同亿将以何语对答呢！

六、除抄袭他人书籍内容之外，在词典的起名上王同亿也极善利用他人成名的成果。使《辞海》书名首遭侵犯的就是王同亿主编的《英汉辞海》（我国对刊物名称已有类似“商标”的注册保护法，但书名还没有法律保护，此点今后立法上似应考虑）。书籍的命名，既是全书内容提纲挈领的反映，又是书籍推向社会的第一个广告语。当年《辞海》一书的起名，就是既区别于《辞源》，又是创新的构思。建国后《辞海》经过修订，由于它的优良质量，自1979年公开发行以来，各种版本已行销近两千万部，“辞海”二字已是家喻户晓。王同亿何以取“辞海”为其书名？以他的“奇才”，未必不能另起名号。在书名的问题上，如果他仅袭用《辞海》一书的书名，他人尚难言其玄机，偏偏今年五月王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现代汉语大词典》、《新现代汉语词典》、《新编新华字典》三书的首发式。三书中两本袭用了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量极大的《现代汉语词典》和《新华字典》的书名（《现代汉语词典》已发行两千多万册、《新华》发行已逾亿册）；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承担的《现代汉语大词典》早已列入国家重点辞书规划，编纂工作也已进行数年，辞书学界及语言学界早都知此事实，并在期待它早日诞生。王同亿一而再、再而三地对畅销书的书名采取“拿来主义”，这就使司马昭之心无人看不出就里了！王同亿的所作所为已经引起大型知名辞书编纂者们的担忧，谁又能担保《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

《英汉大词典》等书名不会被略加装饰而成为王之“新作”呢？并且这种极坏的风气若蔓延开来，说不定此等灾难还会降临到《康熙字典》或《说文解字》等祖先著作的头上，因为老祖宗的名声也是能带来“名”和“利”的！本段虽与《大典》书名无关，但为了说明王同亿善于在他人书名上“花样出新”，也为了提醒读者对题名相似之书深加辨别，故赘言几句。

本文写得虽然不算短，但仍难以道尽《大典》之假之劣。为维护知识的神圣，维护作者的权益，更为维护词典使用者的利益，辞书学界和读者应当更深地剖析此书的真面目；此外，对被称为“结束了中国没人敢动《韦氏大辞典》的历史”的《英汉辞海》，也应深加分析评判。若是优质，应当推广；若是劣质，不应让其荣受虚誉，此也是学术界应尽之责。

王同亿的“等身著作”之中，现在还只有几部被发现有大量抄袭内容，仅这几部，已经使他站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被告席上，若要辩解，必须拿出事实，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现在抄袭之作白纸黑字俱在，要想辩解恐怕不那么容易。而且我觉得，在道德上、在人格上，王同亿也应当深自反省，免再重蹈覆辙才好。